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共同實驗室儀器管理要點

113 年 10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
113 年 12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12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為增進海洋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之共同實驗室(MA2012)儀器設備充分運用、資源共享，並加強共同儀器設備之管理維護，達到儀器之使用最大效益、提升教學成果、激發研究能量，特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- 二、建立儀器設備之認領保管規則：
 - (一) 共同實驗室之儀器設備開放本院專任教師認領保管，並由本院主管會議審議決定儀器設備之保管人。
 - (二) 同實驗室之儀器原則上全年無休開放供全院師生使用。
 - (三) 儀器設備均置放於共同實驗室(MA2012)，如因管理使用之需要，得經申請核准放置於共同實驗室以外之實驗室地點。
 - (四) 各儀器設備之保管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；若有未盡管理之情事，致使保管人以外之師生無法使用，則經主管會議決議取銷其認養資格，收回儀器設備。
 - (五) 共同實驗室之儀器設備，若於 2 年期間，除保管人以外無人借用，該儀器財產移轉於保管人，並移出共同實驗室。
- 三、各儀器設備之保管人，得依其管理使用情形，另訂該儀器設備使用管理及維護規則，並經主管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- 四、使用儀器設備均需繳費，包括儀器設備保管人，各儀器設備收費標準由保管人訂定，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收取之費用專款專用於該設備之維護，院不再額外補助各設備維運費用；維修費用如由保管人或系所吸收，得不收費。
- 五、儀器設備使用費每季（三個月）結算一次，借用單位至出納組線上收款系統繳款，由出納組開立收據交由借用單位報支；若一個月內尚未繳納，則停止借用權利。
- 六、共同實驗室之各項儀器設備財產保管人，為院辦公室編制內職

員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主管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